

##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安源煤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将讨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2019年4月23日出席了公司本次会议。在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介绍后，经充分讨论，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提出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日常关联交易2019年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提出的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容是合理必要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

2、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3、同意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数；同意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4、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 2019 年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请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切实减少和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不存在与年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2、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的提议程序、决策程序及表决过程合规、合法，会议材料完备、充分，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做到了回避表决，2019 年度报告的整个审议过程合规、合法、合理，我们予以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事务所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等多项执业资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在从事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恪尽职守、认真务实，为公司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次续聘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江西辖区上市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暂行规定》（赣证监发[2009]40号）、《关于加强证券服务中介机构执业管理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70号）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确定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标准合理，符合实际。

4、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储备中心借款到期将续借。江西煤业为其续借贷款提供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江西煤业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我们认为该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作为江西煤业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对其进行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关于2020年度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2020年拟为江西煤业、曲江公司、储备中心和江能物贸融资提供分别为112,778万元、56,922万元、30,000万元和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要求，并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2、江西煤业经营稳定，资产运行质量较高，偿债能力较强；曲江公司经营稳定，盈利和偿债能力较强；储备中心拥有港口码头资源优势，自正式投入运营以来，其转运量逐年上升，发展前景较好；江能物贸具有对公司煤炭产品“统购统销”和煤炭销售管理职能的优势，担保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被担保人均为公司高度集权管理模式下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

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

3、同意《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独立意见

1、公司按照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拟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精神，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短期利益和长远发展关系。

3、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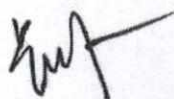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已经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评价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虞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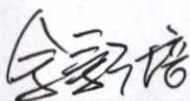
余新培

杨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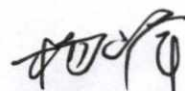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虞义华



余新培



杨峰

2020年4月23日